《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编辑流程

1.本专号/本期征集稿件发布：稿约。若无专号，则开放投稿或个别约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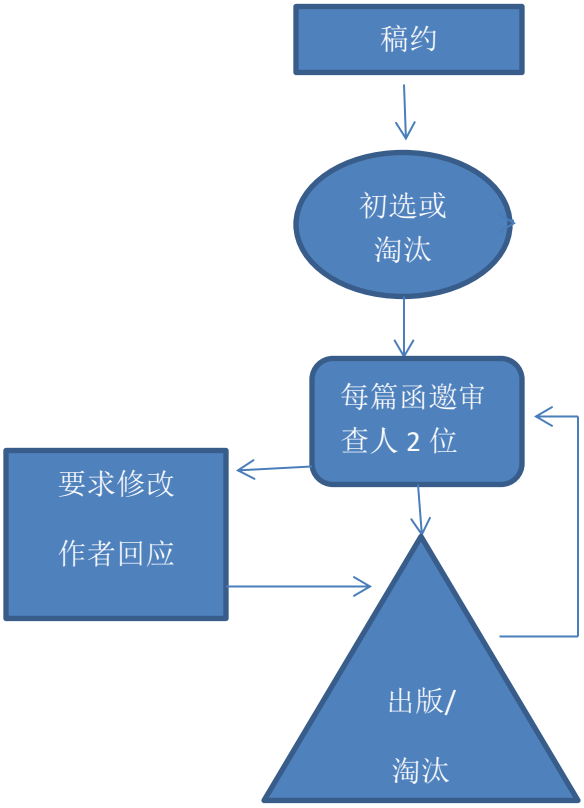

2.初选及淘汰：由当期特约主编或执行主编组成一选稿小组，建议各篇审查人。来稿可随交随审，主编及时通知行政助理或学术编辑。

3.按建立的学刊审查人名单送审：每篇两位匿名审查人，1 个月为限。审查结果两边都通过，并无需修改，即正式录取出版。

4.审查为一正一反或有条件修改，得考虑进行第三人审查或掷给作者答复或由主编投第三票决定支持与否。主编将审查意见掷回作者响应，若作者不修改或不认同审查意见，并提出清楚理由，则可进行三审，否则退稿。倘作者认同审查意见并进行修改，由主编决定录取，可进行或毋须三审。

5.每期稿约以当期下限前 2 个月为准，即上半年以 4 月 30 日截止；下半年以 10 月 31 日截止。整个编审时限以 3 个月为限。上半年及下半年期号出版分别为 8 月份及次年 2-3 月份。

6.行政部助理或未来的学术编辑须配合工作流程，执行发送相关邀请函或谢函，以及出版后助理及时处理审查人酬劳表单，便交财政发放审查费等作业。